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7 月 9 日

淳中科技 603516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按规定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等相关证件资料，经律师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会务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五、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与会议审议议案无关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八、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地点：公司 8 层大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参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伦律师

六、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致辞并宣布会议开始；

（二）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三）主持人逐项宣读议案：

1. 《关于确认何仕达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张峻峰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确认付国义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确认王志涛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确认程锐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五）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并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六）见证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发表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

（七）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1-5

议案 1:《关于确认何仕达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2:《关于确认张峻峰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3:《关于确认付国义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4:《关于确认王志涛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5:《关于确认程锐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受 2025 年度公司业绩下滑影响,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相比 2024 年度下降 11.84%。相关薪酬方案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 2025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为切实体现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担的责任意识,公司拟对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进行适度调减,整体下调幅度约为 10%。本次薪酬调整属于公司主动优化成本管控、强化绩效约束的举措,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持续提升经营效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管理层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全面执行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公司结合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胜任能力、市场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核心内容说明如下:

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不进行考核,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

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体现了“重业绩、强激励”的原则。为真正实现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担，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将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发放，确保薪酬发放与实际经营成果紧密挂钩，这意味着，管理层将率先承担经营压力，与股东共同面对业绩波动，也展现了管理层与公司共克时艰、与股东利益深度绑定的决心。本次薪酬方案的优化，不仅是落实监管新规的要求，更是公司治理迈向市场化、精细化、责任化的重要一步。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